

檔 號：
保存年限：

美台藥協科技有限公司 函

地 址：40345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 29 號
電 話：04-22296825
傳 真：04-23515460、
聯絡人：沈茂松

受文者：藥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美台藥字第 100053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證明文件

附件：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文件書函

主旨：本公司委託恆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感冒樂液』不含『昱伸香料有限公司』食品添加物塑化劑「鄰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簡稱 DEHP」成份。謹提出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產品原料檢驗合格證明書函一紙，以資證明。

- 說明：
1. 本公司產品『感冒樂液』，長期以來，深受 貴公司及全體會員前輩之熱愛與支持，至為感謝。值此塑化劑風波震驚國內外廣大消費者疑慮之際，本公司特別委請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慎用藥，製作出最佳品質之『感冒樂液』，以酬謝 貴公司及全體會員前輩愛護之心意。
 2. 謹檢具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產品原料檢驗合格之證明書函一紙，證明使用之原料皆經檢驗合格且並未加入含塑化劑之起雲劑。
 3. 特此說明，敬祝 商祺。

